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1-07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2,713.50 万元认购苏州元禾厚望长芯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芯贰号基金”或“合伙企业”)部分新增份额,占本次新增份额后认缴总出资份额的 7.80%。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现就本次认购基金份额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本次认购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元禾厚望(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1R7KXF98

成立时间:2017 年 9 月 22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曾之杰

控股股东:深圳市厚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之杰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4 栋 205-1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TMT 行业,智能硬件和消费升级领域。

元禾厚望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6725。

(二)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苏州元禾厚望长芯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基金初始目标募集规模为 36,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以工商登记为准)。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型股权投资基金,并将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在资金募集完成后适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4、出资方式:货币资金出资。

5、出资进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长芯贰号基金支付完毕出资款。

6、存续期限: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首次签发之日起至第七个周年日的前一天止。普通合伙人可以根据经营需要独立决定合伙期限延长两次,每次一年。

7、退出机制:以合伙企业完成项目投资的最终交割为前提,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自身判断就项目投资的后续退出安排独自作出决定。

8、会计核算方式:一般企业会计准则。

9、投资方向: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对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进行投资以及与之相关的其它活动。

(三)其他投资机构的基本情况

长芯贰号基金其他 7 名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广东汇利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5YRHB8N

成立时间:2021 年 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泓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汇利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QL600,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2、南京智兆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2125GY61

成立时间:2020 年 3 月 20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1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 396 号 1 号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智兆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J188,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3、次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871322192XW

成立时间:1999 年 4 月 30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33,2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雁江

注册地址:太仓市城厢镇上海西路 3 号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公有资产经营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及地产开发。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消毒剂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批发;鲜肉零售;鲜蛋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或备案的专业投资机构。

4、张家界嘉信长芯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811MA4TB2GM8X

成立时间:2021 年 4 月 30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422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卜茂贵

注册地址:湖南省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军地坪街道办事处吴家峪居委会武陵大道 191 号 A 栋一楼 139-204 房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系统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市场分析调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家界嘉信长芯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或备案的专业投资机构。

5、龙岩素略长芯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2MA8T9AF262

成立时间:2021 年 5 月 2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素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黄竹坑村青云西路 12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龙岩素略长芯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或备案的专业投资机构。

6、龙岩素略长芯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2MA8TBJ00XB

成立时间:2021 年 6 月 4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素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黄竹坑村青云西路 12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龙岩素略长芯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或备案的专业投资机构。

7、海南广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TWNMU5U

成立时间:2021 年 3 月 12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晏斌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海大道 266 号创业孵化中心 A 楼 5 层 A21-162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海南广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不属于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或备案的专业投资机构。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一)合伙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执行合伙事务,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包括延长期内),各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及有关管理协议(如有)的规定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报酬。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合伙企业,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在其自主判断为必要、有利或便利的情况下为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及处置,并接受其它普通合伙人(如有)和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规定的监督,以实现合伙企业之经营宗旨和目的。

(二)各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对合伙事务的执行权力及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1)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决定及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投后管理、退出及其他业务;(2)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持有、管理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3)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利润分配和亏损承担原则操作执行;(4)决定合伙企业的出资规模,并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5)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及执行文件;(6)代表合伙企业提起诉讼或者应诉、进行仲裁或者其他争议解决程序,与争议对方协商、和解及达成其他解决方式;(7)根据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8)采取为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等。

2、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有限合伙人的主要权利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2)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3)参与更换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4)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报告;(5)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的财务会计账簿之财务资料;(6)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7)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8)依法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等。

(三)投后管理和投资退出

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对合伙企业所投资目标公司的投资后持续监控、投资风险防范和投资退出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管理。以合伙企业完成项目投资的最终交割为前提,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自身判断就项目投资的后续退出安排独自作出决定。

(四)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为各有限合伙人用于项目投资的认缴出资金额的 3.5%。由各有限合伙人在向合伙企业支付首次认缴出资额之日一次性支付给本基金管理人。

为避免歧义,若未来有限合伙人用于项目投资的认缴出资金额增加,基金管理人有权向该有限合伙人收取增加部分的管理费用;若未来任一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份额转让或退伙,管理人不再另行收取或退还管理费用。

(五)收益分配机制

除临时投资收入可用于投资外,合伙企业回收的投资退出资金一般不用于再投资,应于取得之后在适当时间内进行分配。以符合合伙协议相关约定为前提,对于合伙企业对目标公司的投资收入和临时投融资收入,其扣除相关税费以及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返还普通合伙人实际缴付的出资(如有)后依法可分配资金,应在各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投资比例进行分配。如存在违约合伙人情况下,应根据对违约合伙人适用违约条款的具体情况对上述分配进行相应调整。

(六)一票否决权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对于基金拟投资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除公司认购长芯贰号基金的部分份额外,长芯贰号基金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认购基金份额,亦未在长芯贰号基金任职或参与管理。

长芯贰号基金的管理人、其他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长芯贰号基金合伙人中,龙岩素略长芯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龙岩素略长芯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属一个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除此之外,长芯贰号基金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认购长芯贰号基金部分份额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2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锦汇隆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81.06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8.9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713.22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62.34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956.62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4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佛山市锦汇隆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汇隆光房地产”)接受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佛山分行”)提供的 6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锦汇隆光房地产以其名下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 51%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锦汇隆光房地产提供 3.06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另一股东广州旭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旭景”)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另一股东保利华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华南实业”)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锦汇隆光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4 月 13 日和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1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1,500.00 亿元、其中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313.45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21-059。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本次使用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前剩余可使用余额
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313.45	181.06	132.39

注:实际担保余额以融资放款时点为准。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 2021 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锦汇隆光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 30 亿元,使用 0 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 26.94 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2021 年度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2021 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佛山市锦汇隆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42%	3.06	0	3.06	3.06	26.9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佛山市锦汇隆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5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187,7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王赫威;

(五)注册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南涌社区民族路 43、45、47 号之三 ;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臻德阳光城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40%股权,保利华南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49%股权,广州旭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1%股权;

锦汇隆光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 4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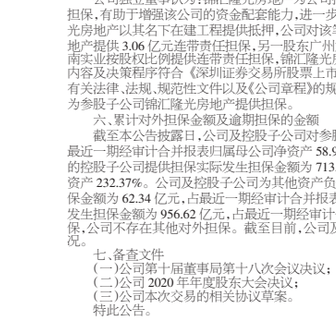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9,730.66	659,485.88
负债总额	306,715.09	266,578.88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306,715.09	266,578.88
净资产	393,015.57	392,907.00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7.32	-108.57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佛山市锦汇隆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54	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190856号	顺德区陈村镇华阳路东侧C2-1地块	99,823.83	3.0	35.04%	商住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4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锦汇隆光房地产接受光大银行佛山分行提供的 6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锦汇隆光房地产以其名下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 51%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锦汇隆光房地产提供 3.06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另一股东广州旭景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另一股东保利华南实业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锦汇隆光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范围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方的各股东同比例对其提供担保或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且被担保人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1 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锦汇隆光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锦汇隆光房地产以其名下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 51%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锦汇隆光房地产提供 3.06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另一股东广州旭景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另一股东保利华南实业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锦汇隆光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锦汇隆光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锦汇隆光房地产为公司持有 4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为其融资提供连带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锦汇隆光房地产以其名下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 51%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锦汇隆光房地产提供 3.06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另一股东广州旭景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另一股东保利华南实业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锦汇隆光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该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锦汇隆光房地产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81.06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8.9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713.22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32.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62.3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0.31%。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956.62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11.67%。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3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汉森”)通知,获悉新疆汉森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疆汉森	是	15,300,000	7.22%	3.04%	2018-04-10	2021-06-2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合计	-	15,300,000	7.22%	3.04%	-	-	-

注:新疆汉森于 2018 年 04 月 10 日质押了 9,000,000 股,后续因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7 股,使得该笔质押股份数增加至 15,300,000 股。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为 15,300,000 股。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疆汉森	是	24,500,000	11.56%	4.87%	否	否	2021-06-21	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质押担保
合计	-	24,500,000	11.56%	4.87%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疆汉森	212,006,189	42.13%	125,975,000	135,175,000	63.76%	26.86%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12,006,189	42.13%	125,975,000	135,175,000	63.76%	26.86%	0.00	0.00	0.00	0.0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新疆汉森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3,943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6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84%,对应融资余额 7,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3,943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6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84%,对应融资余额 7,000 万元。新疆汉森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3.新疆汉森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新疆汉森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1-066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完成及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其他时间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2,378,35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收到博升优势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完成并发起新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截止 2021 年 6 月 23 日,博升优势披露的前述减持股份计划已完成并实施新的股份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减持计划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博升优势	集中竞价	2021 年 4 月 27 日-2021 年 6 月 16 日	6.61	12,274,065	0.99%
合计			6.61	12,274,065	0.99%

注:(1)股份来源为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已解除限售;(2)减持最高成交价格为 7.15 元/股,减持最低成交价格为 5.81 元/股;(3)博升优势及一致行动人皮荃自 2020 年 11 月 28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累计减持比例为 1.52%。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博升优势	合计持有股份	176,136,387	14.23%	160,062,322	12.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6,136,387	14.23%	160,062,322	12.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次减持前后股份数差额除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外,还包括 2021 年 6 月 3 日及 2021 年 6 月 21 日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数。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减持期间,博升优势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博升优势的减持计划有关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持有本公司股份 160,062,32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2.93%)的股东博升优势计划在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其他时间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4,756,70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截至本公告作出之日,博升优势持有本公司股份 160,062,322 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12.9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补充流动资金;

(2)股份来源: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已解除限售;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24,756,704 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2%,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注销等股本变动事项的,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调整),博升优势将按照证监会相关的减持规定约定进行减持;

(4)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其他时间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

(5)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

2、本次拟减持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股东博升优势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海立美达(公司前称现已变更为“海联金汇”)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2)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为保障业绩补偿承诺的履行,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博升优势将根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承诺相应数量的股份在业绩承诺完成前不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升优势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重组报告书、公告书中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博升优势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博升优势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减持期间,股东博升优势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博升优势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完成并发起新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1-033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 亿元(含本数)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兴业银行无锡惠山支行认购的 5,400 万元结构性存款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全部到期赎回。该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5,400 万元,获得投资收益 461,411.50 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兴业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6.23	2021.9.22	1.5%或 3.12%或 3.29%	4000	闲置募集资金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投资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 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因此短期投资 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 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 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交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防范风险前提下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 18,400 万元。公司未超过股东大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1-084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的通知,庄小红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大股东及行一致行动人第一股东 | 本次解除质押股票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